证券代码：601899　　证券简称：紫金矿业　　编号：临 2008—004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5 日发出《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该通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），定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08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票 4,210,902,1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96%）提交的《关于进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提案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不赞成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对 200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建议，另提出对 200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动议，具体的分红方案为：200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,548,322,469 元，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152,551,818 元。按照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底的股本总数 14,541,309,100 股为基数（含首次公开发行 A 股）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1,308,717,819 元，剩余 1,843,833,999 元留待下次分配。

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第 103 条规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”及本公司章程第 68 条规定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，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，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或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 14 天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董事会认为：

该股东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应将该临时提案列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醒全体股东,本次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提案,与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发出《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普通决议案第四项《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是同一事项下的两个不同方案,同一股东对这两个方案进行表决时，不能同时对两个方案都投出赞成票，若同时对这两个方案投出赞成票，该股东就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

附件一：

关于进行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提案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获悉公司董事会已就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作出不分配不转增的建议，我们认为该建议不妥。

公司自2003年在香港上市以来，一直到2006年度均保持了每年实现净利润50％以上的分红派息率。

2007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已达2,548,322,469元，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已达3,152,551,818元。我们知道公司的发展需要投入巨额的资金，但股东投资也必须讲究回报，即使按照实现净利润的50％分红，公司仍可留有15亿以上的现金，公司正常生产产生的现金流也相当可观。同时我们欣喜地看到公司已经完成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在国内 A股市场（上海）成功上市，募集了约98亿净额的资金，完全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为此我们提议对公司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。

我们的提案是：按照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底的股本总数 14,541,309,100股为基数（含首次公开发行A股）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1,308,717,819 元，剩余 1,843,833,999 元留待下次分配。请公司董事会予以重新考虑有关分配事项，并将本提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致书！

股东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2008年5月17日

附件二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（请对以下议案明确表示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）

	普通决议案		赞成	反对	弃权
4	审议及批准200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	（1）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(董事会建议不进行利润分配)			
		（2）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提案(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90元（含税）)			

注：1、上表格式取代公司董事会2008年5月5日发出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一《授权委托书》中第4项普通决议案的原表格式，其它决议案均无变化。

2、上述（1）和（2）项决议案是同一事项下的两个不同方案,同一股东对这两个方案进行表决时，不能同时对两个方案都投赞成票，若同时对这两个方案投赞成票，该股东就分配事项的投票将作为废票处理。

委托人签名（法人加盖公章）：　　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　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：

受托人签名：　　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期限：

委托日期：